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書記 李羽喬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530

電子信箱：lycwork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012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七 (387040000E_1090012690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090012690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090012690_ATTACH3. pdf、
387040000E_1090012690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090012690_ATTACH5. pdf、
387040000E_1090012690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9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內政部移民署特辦理旨揭活動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、同儕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符合旨揭活動效益，期望參與旨揭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題式學習，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，爰於109年度暑假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14天，其中應有3天需包含與提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2/17



1090001125

有附件



文化交流行程之安排，並產具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甄選分數20%，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另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，109年度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，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布到成行前，如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將不予補助，已獲選者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請其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，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獲選者檢據，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，報請內政部移民署審議，由該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（14日）內辦理退費手續者，除報經內政部移民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該署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（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ifi.immigration.gov.tw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六、旨揭計畫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02-

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02-25928353分機15高小姐。

七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活動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43

訂

線